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德2023-002  
090015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告知,其持有公司股份6,689,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2023)沪0115民初10899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	冻结股数(股)	冻结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机构名称	冻结用途
中路集团	是	6,689,450	4.3%	1.1%	三年	2023/2/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冻结原因	冻结股数(股)	冻结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中国银监会	83,220,134	50.11%	81,220,134	49.7%
合计	90,909,584	54.4%	89,909,584	5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83,919,034股,其中被质押81,220,134股,被司法累计冻结706,016,095股。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冻结事项外,公司目前未知有其他集团其他关联方及债务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中路集团尚有81,220,134股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6.2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7%。  
(三)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中路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任何失信和信用等级,不存在失信和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归集,其资金使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目前,公司信贷借款中无控股股东直接担保的部分。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五)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未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加强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曹良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曹良先生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4%。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曹良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曹良先生拟通过本次公告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曹良良),曹良先生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曹良良先生《关于减持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于2023年2月22日至2月23日,曹良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曹良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0,000	5.14%	(减持前持有4,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职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曹良良	董事	8.07%	379,900	12.98	4,927,802	2023/2/23	4.3%	4,140,100

(二)本次减持时间间隔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或实施 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未达标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到  
(五)是否减持未达标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16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前述资金将用于北京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净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拥有位于丰台区科施城路4号中融国际中心1#地上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房地出字(2005)006081号,使用面积98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京房地证字字第09088号,建筑面积14662.28平方米)作为担保抵押中关村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一年,实际贷款金额、期限等由中关村担保审批为准,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道道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梁石、王璐  
(三)培训时间:2023年2月17日  
(四)培训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花园9栋10楼道道全综合会议室,线上腾讯会议。  
(五)培训对象:道道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结合近期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典型违规案例,解读上市公司相关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5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百龙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行政服务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以行政服务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百龙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行政服务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投资的主要有:  
1.加大研发投入并吸引高端人才加盟  
青岛市作为《中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休闲度假城市》,汇聚了大批食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企业,高校及人才、人力资源和科研力量雄厚。公司为全球调味的益生元、膳食纤维和糖健康甜味剂产品生产,是一家集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和高新技术于一体,同时也是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多种糖类现代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和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保障。公司拟以青岛子公司为基地,充分依托青岛的人才优势、区位优势和社会资源,重点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继续引领行业内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研发实力、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加强海外市场团队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中高端,具体包括低聚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糖醇等。为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多种糖类现代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公司必须持续挖掘和深耕的重要市场。青岛市作为中国国际性港口城市,拥有国际贸易的区位优势、人才、政策及配套等相关优势,青岛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能不断向青岛加大国际领域相关人才的引进,依托青岛的区位优势加大海外客户的拓展,开发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提高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提高海外客户服务能力和渠道盈利水平。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6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增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如下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能够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部署,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表决5票0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7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增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如下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能够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部署,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表决5票0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07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增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如下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能够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部署,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表决5票0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缺席),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席增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主审要点》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增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主审要点》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召开。  
4.会议召开的网络、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主审要点》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召开。  
4.会议召开的网络、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主审要点》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召开。  
4.会议召开的网络、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主审要点》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09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3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懿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建工将施工升降梯、塔式起重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该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000万元,租赁期1年,融资利率不超过4.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浙商租赁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同为一致行动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现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沈懿华  
委员:沈懿华、杨杨、谢刚  
(2)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美华  
委员:张美华、沈康明、杨杨  
(3)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杨杨  
委员:杨杨、张美华、陈光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建工与浙商租赁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建工与浙商租赁属于同一法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建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596787909A  
3.成立时间:2012年6月1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号益康商务大厦513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19楼  
6.法定代表人:余云才  
7.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8.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理财咨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浙江省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12年5月的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改建成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5月更名成为浙江省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成功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浙江广电集团为重要战略投资者,实现了股权多元化。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1.63%,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37%;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481,813.90	100,652.35	12,016.98	6,589,794.90
2022年度	481,813.90	100,652.35	12,016.98	6,589,794.90

12.履约能力分析:浙商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浙商租赁不存在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概况  
出售资产的名称:浙江建工所持有的部分资产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浙江建工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浙江建工将按照合同约定将资产的具体情况分期分批出售给浙商租赁,并在出售的同时向浙商租赁租回使用的资产,租出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合同中相应租赁物清单的约定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  
截止至2023年1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原值为33,969.60万元,评估净值25,438.19万元,交易价格为25,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浙江建工目前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审议程序  
浙江建工与浙商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为浙江建工将持有的相关租赁物一次性或分期分批出售给浙商租赁,并在出售的同时向浙商租赁租回使用的资产,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等租赁期结束,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向相关资产所有权人。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人: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人:浙江省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具体以《附随合同》《租赁物清单》的约定为准  
租赁期限:1年  
融资总额:25亿元  
融资利率:不超过4.65%/年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建工与浙商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浙江建工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正常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480.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备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3-011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10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3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建工将施工升降梯、塔式起重机等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该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000万元,租赁期1年,融资利率不超过4.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浙商租赁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建工同为一致行动股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建工与浙商租赁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建工与浙商租赁属于同一法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建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596787909A  
3.成立时间:2012年6月1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号益康商务大厦513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19楼  
6.法定代表人:余云才  
7.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8.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理财咨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浙江省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12年5月的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改建成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5月更名成为浙江省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成功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浙江广电集团为重要战略投资者,实现了股权多元化。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1.63%,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37%;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481,813.90	100,652.35	12,016.98	6,589,794.90
2022年度	481,813.90	100,652.35	12,016.98	6,589,794.90

12.履约能力分析:浙商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浙商租赁不存在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概况  
出售资产的名称:浙江建工所持有的部分资产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浙江建工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浙江建工将按照合同约定将资产的具体情况分期分批出售给浙商租赁,并在出售的同时向浙商租赁租回使用的资产,租出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合同中相应租赁物清单的约定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  
截止至2023年1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原值为33,969.60万元,评估净值25,438.19万元,交易价格为25,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浙江建工目前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审议程序  
浙江建工与浙商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为浙江建工将持有的相关租赁物一次性或分期分批出售给浙商租赁,并在出售的同时向浙商租赁租回使用的资产,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等租赁期结束,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向相关资产所有权人。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人: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人:浙江省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具体以《附随合同》《租赁物清单》的约定为准  
租赁期限:1年  
融资总额:25亿元  
融资利率:不超过4.65%/年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建工与浙商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浙江建工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正常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480.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备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3-011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11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3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建工将施工升降梯、塔式起重机等设备以售后回